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长政办字〔2023〕7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2年11月8日印发的《济南市长清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长政发〔2012〕27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联系电话：区气象局办公室，87206199）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做好气象工作的相关要求，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含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气象灾害知识普及，

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守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三）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四）落实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承担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分级负责，就近指挥。

（五）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党委、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气象部门负责

会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统筹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需求；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报送区委、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和防范工作。

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跨街镇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区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制，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充分利用各类先进技术和观测装备，增强对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水平。鼓励公民个人、社会机构、企业开展社会化气象观测。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与预警，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信号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最多设 4 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分别为蓝色预警信号（Ⅳ级）、黄色预警信号（Ⅲ级）、橙色预警信号（Ⅱ级）、红色预警信号（Ⅰ级）。

气象部门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做好本辖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工作。鼓励志愿者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区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实施分类应急响应。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收到台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警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易遭台风破坏的学校的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准备；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台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实施全区城市道路应急管理；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区防洪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指导各街镇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做好城市排水排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

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台风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易遭暴雨破坏的学校的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准备；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暴雨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雨毁坏的市政供热、

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实施全区城市道路应急管理；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区防洪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指导各街镇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城市排水排涝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暴雨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收到暴雪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

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况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雪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检查维护。

城管部门负责开展城市道路的清雪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车辆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做好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协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高速公路匝道实施清雪除冰。

水务部门组织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暴雪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

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收到寒潮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寒潮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检查维护；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寒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寒潮低温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

收到大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大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大风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高温

收到高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高温期间电力调配，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在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房屋建筑施工在建项目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低温

收到低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在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督促房屋建筑施工在建项目做好户外作业人员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组织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低温对农业、园林、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

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大雾

收到大雾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应急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区公路、水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雷电

收到雷电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在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防雷电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冰雹

收到冰雹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指导预防冰雹对农村和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工防雹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道路结冰

收到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城市道路除冰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应急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全区公路、水路交通应急管理，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做好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协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高速公路匝道实施清雪除冰。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干旱

收到干旱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开展旱情监测预警，做好全区农业抗旱水源协调调度、山丘区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应急保障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霜冻

收到霜冻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

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霜冻对农村和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沙尘暴

收到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在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

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将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指导媒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督促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含）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含）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含）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含）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果树、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 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到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C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C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蓄饮水等造成危害。

7.2 区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7.2.1 台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2.2 暴雨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继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2.3 暴雪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6小时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12小时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小时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7.2.4 寒潮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6级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48小时内最低气温下

降 8℃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2.5 大风(含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并可能持续。

注：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或系统性和强对流天气共同产生的大风发布大风预警信号。

7.2.6 大雾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7.2.7 雷电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

7.2.8 冰雹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较重雹灾。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

7.2.9 高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

升至 37℃ 以上。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7.2.10 低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22℃。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18℃。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15℃。

7.2.11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7.2.12 沙尘暴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

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7.2.13 干旱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特旱（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3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橙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重旱（ $3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4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中旱（ $4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5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2.14 霜冻预警信号标准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48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注：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 3-4 月、10-11 月发布。

7.3 多个预警信号规定

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以按照相对应的标准同时发布多个预警信号。也可以根据服务效果，以其中 1 种或几种预警信号为主发布，并在发布内容中明确其他灾种预警信息。当多个灾种同时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须同时发布多个灾种的预警信号。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人武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
